关于“一专业一竞赛”活动获奖证书颁发的补充说明

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和《聊城大学“一专业一竞赛”工程实施方案》（创函[2016]2号）要求，现就“一专业一竞赛”获奖证书颁发工作做补充说明如下：

1、“一专业一竞赛”的校级奖励原则上限定在每赛事10个以内，可参照2:3:5的比例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。奖项评比要实事求是，宁缺毋滥，真正体现专业水平。

2、校级奖励证书申领程序：竞赛结束后，学院填报《聊城大学大学生“一专业一竞赛”获奖证书发放存根》，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创新创业学院，统一打印校级奖励证书。《发放存根》由创新创业学院归档。

3、在校级奖励之外，各学院可以本着激励学生的原则设立院级奖励。院级奖励证书由各学院自主制作颁发。

4、证书编号格式为：LCUJS+“-”+学院代码+年号+年度竞赛序号+流水号，（如编号LCUJS01-20160101，代表“一专业一竞赛”之商学院2016年第01场编号01的证书）。团队项目可每人一证，使用同一证书编号，每团队不得多于5人。学院代码请参照附件。

创新创业学院

2016年8月30日

聊城大学大学生“一专业一竞赛”获奖证书发放存根可从创新创业网（cxcy.lcu.edu.cn）“分类下载”--“一专业一竞赛相关”中下载。

附件：

**学院代码对照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代码** | **学院名称** |
| 01 | 商学院 |
| 02 |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|
| 04 | 教育科学学院 |
| 05 | 体育学院 |
| 06 | 文学院 |
| 07 | 外国语学院 |
| 08 | 美术学院 |
| 09 |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|
| 10 | 数学科学学院 |
| 11 |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|
| 12 | 化学化工学院 |
| 14 | 环境与规划学院 |
| 15 | 生命科学学院 |
| 16 | 传媒技术学院 |
| 17 | 计算机学院 |
| 18 |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|
| 19 | 农学院 |
| 20 | 音乐学院 |
| 21 | 法学院 |
| 22 | 建筑工程学院 |
| 23 |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|
| 24 | 药学院 |
| 31 | 医学院 |
| 81 | 后备军官学院 |

\*本表根据教务处、财务处2015年版本制定。